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2. 大老山隧道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隨著「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歸屬於政府並成為政府隧道。我們要為大老山隧道成為政府隧道後的營運和管理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也要廢除規管大老山隧道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法例。
3. 政府接收大老山隧道的安排，與二零一六年八月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專營權屆滿時接收東隧的安排相若，屬於技術性工作，當中包括變更隧道的擁有權，以及提供使隧道能繼續營運的法律基礎和管理模式。隧道的實際運作將不會有重大改變。舉例說，現時的隧道費將維持不變，而涉及交通標誌、限制等的道路交通規例亦不會受到影響。換言之，對隧道使用者而言，政府接收大老山隧道之前或之後並沒有重大分別。
4. 大老山隧道由政府接收後，與其他政府隧道一樣，將歸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法律框架之內。《條例草案》旨在把大老山隧道加入《條例》適用的隧道名單內，以及對《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規例》」)作出修訂，包括加入現時使用大老山隧道須繳付的隧道費、將大老山隧

道加入指明通過政府隧道的車輛須繳付的移走費¹和許可證費²的附表、容許某些交通標誌繼續在大老山隧道使用，以及加入豁免條文，准許運載危險品的車輛在緊急情況下可使用大老山隧道和其他政府隧道。

5.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及其附屬法例為大老山隧道作為「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提供法律基礎。《條例草案》建議在「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時廢除有關法例。

6. 《條例草案》亦訂明所需的保留條文和過渡性安排，以確保政府在廢除《大老山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後，就有關大老山隧道的事宜(所獲取、產生或引致的權利、特權或責任)而可能採取的行動並不會受到影響。舉例說，駕駛人士如在大老山隧道的隧道區內橫過連續雙線，即屬干犯《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B章)下的罪行，經定罪後可被處的刑罰包括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被記違例駕駛分數。《條例草案》內的過渡性條文，使政府可對在《大老山隧道附例》廢除前干犯有關罪行的駕駛人士即使在該附例廢除後仍可繼續採取檢控行動，並在該涉案駕駛人士被定罪後相應記分。

7. 此外，《條例草案》包括若干相應修訂，以廢除在其他法例中對《大老山隧道條例》或專營公司的提述。舉例說，《公職指明公告》(第1C章)對《大老山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提述將予以廢除³。

¹ 凡車輛在政府隧道內引起阻塞均會被移走，車主可能會被收取移走費。

² 任何高度或重量超出限制的車輛，均須領有許可證才可通過政府隧道。車主須在獲發許可證時繳付許可證費。

³ 《公職指明公告》(第1C章)的有關條文訂明，就《大老山隧道條例》和《大老山隧道附例》而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屬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條所述的指明公職人員，可把他們在《大老山隧道條例》和《大老山隧道附例》之下獲賦予的權力或須執行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亦可轉授給當時擔任他們所指定職位的人。

8. 現時《大老山隧道附例》訂有豁免安排，訂明在緊急情況下，運載第 2 類及第 5 類危險品⁴的車輛，如獲隧道經理⁵批准，可使用該隧道。規管其他「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即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大欖隧道、以及政府接收前的海底隧道（「紅隧」）和東隧的附例也有類似的法律條文。在政府接收紅隧和東隧時，並沒有在《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重設該法律條文，以容許車輛在緊急情況下經該兩條隧道運載危險品。現時，危險品靠水路供應到香港島，運載危險品的車輛由汽車渡輪承載。除非事先得到西隧營運公司同意而取道西隧，否則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北角汽車渡輪碼頭損毀而無法使用），並無其他陸路方法運送所需的危險品（例如醫療氧氣、石油氣、柴油和石油）往香港島，大大局限了政府處理突發或緊急情況的應變能力。因此，我們建議保留這項緊急情況下的豁免安排，並把豁免範圍擴展至所有政府隧道。有關豁免只會在緊急情況下（例如當水路運送方式不可行），由運輸署署長經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後批出，並按需要施加附帶條件。如批出許可，執行時亦會由有關政府部門和營運隧道的承辦商嚴密監察。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 條）修訂《條例》。《條例》第 3(1) 條訂明《條例》適用於名列《條例》附表 1 的隧道。《條例草案》第 3 條在該附表內加入大老山隧道；
- (b) 《條例草案》第 4 至 8 條修訂《規例》。《規例》就包括管制和規管名列《條例》附表 1 的隧道內的車輛交通及使用者的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 3 部對《規例》作出各項修訂，以將《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及大老山隧道，並就禁止車輛在政府隧

⁴ 根據《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A 章），第 2 類危險品是指附表所載的壓縮氣體，而第 5 類危險品是附表所載的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

⁵ 隧道經理指專營公司委任以管制及管理大老山隧道的人。

道內運載危險物品的規限，訂定在緊急情況下的豁免安排；

- (c) 《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規例》附表 2，以將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可向使用大老山隧道者徵收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並訂明通過大老山隧道的車輛的移走費和許可證費(費用與其他政府隧道一樣)；
- (d) 《條例草案》第 10 條廢除《大老山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e) 《條例草案》第 11 條訂明所需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以及
- (f)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12 至 20 條)包含對數條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1. 對經濟的影響方面，這項建議可確保大老山隧道順利及無縫地由專營公司移交予政府，也可令大老山隧道的往來交通安全有序，發揮其作為連接新界與東九龍之間其中一條交通要道的功用。

12. 對財政的影響方面，建議可讓政府按照現行的收費，直接向大老山隧道使用者收取隧道費。根據大老山隧道專營公司經審計的帳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

內，隧道費收入為 4.963 億元。與其他政府隧道的做法一致，我們建議政府每年向大老山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承辦商支付管理費，而該筆管理費會從政府的隧道費淨收入中扣除。

13. 建議對公務員、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競爭、家庭和性別均無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及《規例》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就建議的法例修訂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較為關注的，是政府會於何時調整大老山隧道的隧道費，以改善該隧道、獅子山隧道（「獅隧」）和尖山及沙田嶺隧道三者的交通流量分布。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中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在接收大老山隧道後使其隧道費與獅隧和尖山及沙田嶺隧道看齊，而非待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研究（見下文第 15 段）有結果後才調整隧道費。

15. 政府現正就三條過海行車隧道（即紅隧、東隧和西隧）和三條連接九龍和沙田的陸上隧道（大老山隧道、獅隧和尖山及沙田嶺隧道）進行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研究，並會在該研究中一併探討大老山隧道的隧道費水平。該六條隧道的位置載於附件 B。

16. 基於現有各條隧道的地理位置，駕駛者很自然地把三條過海隧道和三條陸上隧道配對使用。運輸署的分析顯示，大部分經獅隧的駕駛者選擇紅隧而非東隧或西隧過海，同樣的配對傾向亦見於東部地區（大老山隧道和東隧）和西部地區（尖山及沙田嶺隧道和西隧）。根據運輸署的初步分析，現時大約 15% 的過海交通同時使用其中一條陸上隧道，而有關交通流量佔三條陸上隧道整體交通流量約 20%。

17. 由此可見，三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與三條陸上隧道的使用量互為影響。因此，政府計劃以通盤方式考慮各

因素，然後制訂這六條隧道的隧道費調整方案，從而合理地分布六條隧道的交通流量。政府較早前已承諾會於二零一七至一八立法年度內，把隧道費調整方案提交事務委員會作討論。在未有定案前，政府接收大老山隧道後暫不會調整該隧道的隧道費。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19. 大老山隧道連接沙田與鑽石山，是貫通新界與東九龍的其中一條主要交通要道。大老山隧道的位置載於附件 B。大老山隧道是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政府在 1988 年把「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批予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為期 30 年；以及制定《大老山隧道條例》，規管專營期內大老山隧道的興建、營運及維修。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2 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李若愚先生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2017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3. 修訂附表 1(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2
第 3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3
5. 修訂第 3 條(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3
6. 修訂第 11 條(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禁止)	4
7. 修訂第 12 條(隧道費)	4
8. 修訂第 19 條(經營人的權力)	4
9. 修訂附表 2(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5
第 4 部	
廢除、保留、過渡及相應條文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10. 加入第 25 及 26 條	7
25. 廢除《大老山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7
26. 為《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7
11. 加入附表 3	7
附表 3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8
第 2 分部 —— 相應修訂	
第 1 次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12.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10
第 2 次分部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13.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10
第 3 次分部 ——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14. 修訂附表 3(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10
第 4 次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15. 修訂附表 11(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11
第 5 次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16. 修訂附表(罪行)	11
第 6 次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7. 修訂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1

條次	頁次
第 7 次分部 —— 修訂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2A(10) 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18. 修訂(d)段	12
19. 修訂附表 1(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12
20. 修訂附表 2(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修訂)	1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大老山隧道，並將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就禁止車輛在隧道內運載危險物品的規限，訂定在緊急情況下的豁免安排；廢除《大老山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3. 修訂附表 1(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附表 1，在第 6 項之後 ——

加入

“6A. 大老山隧道”。

—————

第 3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2)條 ——

廢除

“或 3”

代以

“、3 或 3A”。

5. 修訂第 3 條(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1) 在第 3(1C)條之後 ——

加入

“(1D)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監督可為規管和管制交通，在大老山隧道的隧道區，展示附表 1 訂明的第 17 或 2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2) 第 3(3)條 ——

廢除

“或(1C)”

代以

“、(1C)或(1D)”。

(3) 第 3(6)條 ——

廢除

“或(1C)”

代以

“、(1C)或(1D)”。

6. 修訂第 11 條(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禁止)

(1) 第 11(1)條 —

廢除

“(2)”

代以

“(2)及(3)”。

(2) 在第 11(2)條之後 —

加入

(3) 如某指明車輛是在緊急情況下被移動，並且是按照監督就該車輛批予的許可的條件被移動的，則第(1)款就該車輛並不適用。

(4) 為施行第(3)款，監督可容許指明車輛在緊急情況下在隧道內被移動，而有關許可受監督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

(5) 在本條中 —

指明車輛 (specified vehicle)指符合第(1)(b)、(c)、(d)或(e)款的描述的車輛。”。

7. 修訂第 12 條(隧道費)

第 12(1)條 —

廢除

在“於監督”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附表 2 第 1、2、3 或 3A 部就車輛使用隧道而指明的適當隧道費，須”。

8. 修訂第 19 條(經營人的權力)

第 19 條，在“(1C)”之後 —

加入

“、(1D)”。

9. 修訂附表 2(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1) 附表 2，第 1 部，標題 —

廢除

“及東區海底隧道”

代以

“、東區海底隧道及大老山隧道”。

(2) 附表 2，在第 3 部之後 —

加入

“第 3A 部

隧道費(適用於大老山隧道)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車輛	隧道費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5
2.	私家車、的士	\$20
3.	公共小型巴士	\$23
4.	私家小型巴士	\$24
5.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公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車輛	隧道費
6.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但不超逾 24 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8
7.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公噸但不超逾 38 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8
8.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32
9.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35
10.	如屬有超過 2 條車軸的車輛，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4”。
(3)	附表 2，第 4 部，第 2 條，表，在第 6 項之後 —— 加入 “6A. 大老山隧道	\$140 \$175 \$215”。
(4)	附表 2，第 5 部，在第 6 項之後 —— 加入 “6A. 大老山隧道	\$82”。

第 4 部

廢除、保留、過渡及相應條文

第 1 分部 ——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10. 加入第 25 及 26 條
在第 24 條之後 ——
加入

“25. 廢除《大老山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以下成文法則現予廢除 ——

- (a)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 (b) 《大老山隧道規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A)；
- (c)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B)；
- (d) 《大老山隧道(指定協議)公告》(第 393 章，附屬法例 C)；及
- (e) 《大老山隧道(開始建造工程日期)公告》(第 393 章，附屬法例 D)。

26. 為《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附表 3 訂定關乎《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2017 年第 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11. 加入附表 3
在附表 2 之後 ——
加入

“附表 3

[第 26 條]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大老山隧道附例》(TCT By-laws)指在緊接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有效的《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B)；

《大老山隧道條例》(TCT Ordinance)指在緊接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有效的《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指明規例》(specified Regulations)指《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2. 關於專營權費的保留條文

如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9(1)(b)條須繳付的專營權費，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仍未繳清，該條例繼續就該專營權費適用，猶如該條例沒有廢除一樣。

3. 《裁判官條例》第 18E 條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大老山隧道附例》所訂的罪行，如該罪行是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所犯的，《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8E 條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該罪行適用，猶如該等附例沒有廢除一樣。

4.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大老山隧道附例》所訂的罪行，如該罪行是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所犯的，《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該罪行適用，猶如該等附例沒有廢除一樣。

5. 關於某些交通標誌的過渡安排

(1) 就本條而言，如某交通標誌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既存交通標誌 ——

(a) 交通標誌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豎立於大老山隧道的隧道區內；及

(b) 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

(2) 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及之後，《大老山隧道附例》附表的第 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存交通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1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3) 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及之後，《大老山隧道附例》附表的第 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存交通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4) 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及之後，《大老山隧道附例》附表的第 1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存交通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的第 40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6. 附表 3 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本附表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第 2 分部 —— 相應修訂

第 1 次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12.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1) 附表 ——

廢除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規例》(第 393 章, 附屬法例 A)。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 附屬法例 B)。”。

(2) 附表 ——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第 2 次分部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13.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附表 1 ——

廢除第 65 項。

第 3 次分部 ——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14. 修訂附表 3(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附表 3 ——

廢除第 14 段。

第 4 次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15. 修訂附表 11(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附表 11 ——

廢除

“33、33A、33D、34、”。

第 5 次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16. 修訂附表(罪行)

(1) 附表 ——

廢除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 附屬法例 B)”。

(2) 附表 ——

廢除第 33、33A、33B、33C 及 33D 項。

(3) 附表 ——

廢除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 附屬法例 B)”。

(4) 附表 ——

廢除第 34、35 及 36 項。

第 6 次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7. 修訂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A ——

廢除第 135 項。

第 7 次分部 —— 修訂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2A(10) 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18. 修訂(d)段

(1) (d)段 ——

廢除

“1(4)、(7)”

代以

“1(7)”。

(2) (d)段 ——

廢除

“1(8)、(9)、(14)”

代以

“1(14)”。

19. 修訂附表 1(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附表 1, 第 1 條 ——

廢除第(4)款。

20. 修訂附表 2(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修訂)

附表 2, 第 1 條 ——

廢除第(8)及(9)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 (a) 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大老山隧道，並將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大老山隧道條例》)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及
- (b) 就禁止車輛在隧道內運載危險物品的規限，訂定在緊急情況下的豁免安排。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訂定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2 條介紹本條例草案修訂的成文法則。

第 2 部 —— 修訂《主體條例》

4. 《主體條例》第 3(1) 條訂明《主體條例》適用於名列《主體條例》附表 1 的隧道(適用隧道)。草案第 3 條修訂該附表，在該附表內加入大老山隧道。

第 3 部 ——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

5. 《主體規例》就包括適用隧道內的交通管制及規管，以及須就該等隧道繳付的隧道費的事宜，訂定條文。第 3 部修訂《主體規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大老山隧道。尤其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 條，以賦權運輸署署長在大老山隧道的隧道區，展示某些交通標誌。
6.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1 條，以就該第 11 條所訂禁制(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禁止)，訂定在緊急情況下的豁免安排。

7.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2，以將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可就使用大老山隧道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

第 4 部 —— 廢除、保留、過渡及相應條文

8. 第 4 部第 1 分部包含草案第 10 及 11 條。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下述新訂條文 ——
 - (a) 《主體條例》新訂第 25 條廢除《大老山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
 - (b) 《主體條例》新訂第 26 條及新訂附表 3(由草案第 11 條加入)，訂明必要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9. 第 4 部第 2 分部包含對數條成文法則的相應修訂。

